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京03民终16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巨龙盛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4层A单元502。

法定代表人：陈素微，执行董事和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峻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鑫鑫，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林华，男，1982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文彬，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琳琳，女，1983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长春市南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文彬，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佰利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楼3层307、308。

法定代表人：温晓波，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文彬，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巨龙盛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林华、王琳琳、北京佰利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诺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5民初6479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巨龙公司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巨龙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第一，林华、王琳琳曾是巨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审法院认为王琳琳不是巨龙公司高管，事实认定错误。巨龙公司的新证据可以证明王琳琳是公司高管。第二，林华、王琳琳在巨龙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佰利诺公司谋取属于巨龙公司商业机会的违法行为。一审法院认为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没有谋取巨龙公司的商业机会，事实认定及适用法律错误。第三，林华、王琳琳的违法行为给巨龙公司造成了损失，一审法院关于巨龙公司不存在损失的认定错误。第四，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人民法院应该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证据。域外的证据虽然相关法律规定需要证明手续，但立法目的是为了辅助人民法院查明此类证据真实性而不在于排除没有履行证明手续的域外证据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一审法院举证责任分配错误导致案件事实认定错误。综上，请求二审法院判如所请。

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共同答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巨龙公司的上诉请求，要求维持原判。

巨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林华、王琳琳赔偿巨龙公司全部损失336．66万元，佰利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诉讼费用由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巨龙公司系于2013年12月17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素微，股东陈素微、林华，陈素微出资额为90万元，林华出资额为10万元。巨龙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11日）。

林华系巨龙公司监事，林华认可其系巨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巨龙公司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显示，巨龙公司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间为林华共计缴纳了21个月的养老、医疗、失业、工商和生育保险，自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期间为王琳琳共计缴纳了17个月的养老、医疗、失业、工商和生育保险。

另查明，林华与王琳琳系夫妻关系，于2016年2月15日登记结婚。

另查明，佰利诺公司系于2008年8月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温晓波，林华、王琳琳不是佰利诺公司的股东，不是佰利诺公司的董事、监事，无证据表明二人在佰利诺公司任职。

庭审中，关于王琳琳是否为巨龙公司高管一事，巨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2015年4月提成汇总表，表中王琳琳的岗位一栏记载为总经理。并且该表中总经理确认处有“王琳琳”签名，王琳琳对该证据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不认可该签名系王琳琳所签，认为该份证据原件A4纸被撕掉一部分，存在变造，而且巨龙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中经理不是王琳琳。

庭审中，为证明林华、王琳琳在巨龙公司任职期间将巨龙公司客户转介给佰利诺公司，巨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如下证据：1、《美国EB-5投资移民顾问服务协议》11份，证明江妙微、张华、徐静、孙钰、苏媛、周小童、侯秀峰、田丽、王燕、康泰、崔晓珂等人均于2015年3月至5月与巨龙公司签署协议，由巨龙公司向其提供投资移民顾问服务，并收取2．5至5万元不等的服务费用。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法核实，不清楚委托人的签字是否真实，且该些协议上的移民中介内容都是非英国的，巨龙公司没有资质签订该些协议，即使签署也是属于无效的。2、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1份以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12份，证明案涉12名客户已经实际向巨龙公司支付费用，此后因为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的原因发生部分退费，巨龙公司与该12名客户的移民中介服务法律关系真实存在。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对网上银行电子回执的真实性不认可，认为没有原件，并且也没有提供与祈媛媛的服务合同。对于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认为12个回单只证明了10个人的付款记录，且10个付款人有的并非合同当事人，无法证明是客户支付的，且该证据恰恰可以证明巨龙公司没有损失，不能证明林华、王琳琳将12名客户推荐给他人。3、（2018）粤广广州第008489号公证书，内容为盛伟娟发送给王琳琳、北京大中华—于传敏、北京远景加—李艳等人的名为“确认信”的电子邮件，称附件是贵司客户周小童及江妙微的监管银行收款确认信。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对公证书形式上的真实性认可，公证的内容和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盛伟娟身份不明，邮件是特殊的证据形式，网络与现实是否有直接联系，需要巨龙公司予以证明。4、2015年6月15日，uswang0621@hotmail．com邮箱发送给dennischou@canam．com．tw名为“王琳琳公司客户情况”的电子邮件，主要内容：附件是新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和资质，以及巨龙的客户名单和新的佰利诺公司的名单，其中佰利诺的客户我们会在未来一个月内尽快完成打款，并准备文件，远景加还有部分客户我会在这两天左右把名单再给您一下，以后应该就不会有远景加报备的客户了，这次方便的话还请黄总将新公司的合作协议等内容发给我，我这边进行备案。落款为琳琳。该邮件的附件列举了佰利诺客户：徐静、江妙微、孙钰、田丽、王燕、崔晓珂、张华、祈媛媛、康泰、侯秀芳、苏媛、张艺晨、周晓彤、李婧文、蒋凌、吕女士、胡中亚。邮件的附件还有佰利诺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副本）。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认可，认为uswang0621@hotmail．com并非王琳琳本人使用的邮箱，而且该邮件无法与原始邮件核对。5、《证明书》，主要内容：证明大中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华公司）系于香港登记成立的公司，陆炳同为大中华公司董事，大中华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就巨龙公司与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授权陆炳同先生就该案所涉及的事发经过作出声明及日后有需要时的补充声明……提供巨龙公司与大中华公司签署的《委托合作协议》，加勒比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勒比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作为两个案件的相关证据。6、陆炳同作出的《声明书》，主要内容为陆炳同声明大中华公司与巨龙公司签署了《委托合作协议》，林华、王琳琳在巨龙公司任职期间，擅自将包括江妙微、张华、徐静、孙钰、苏媛、周小童、侯秀峰、田丽、王燕、康泰、崔晓珂、祈媛媛等12名巨龙公司的客户信息披露给佰利诺公司，并将巨龙公司客户以佰利诺公司的名义转介给美国项目合作方，佰利诺公司基于巨龙公司客户收取佣金……林华、王琳琳在巨龙公司任职期间，擅自将客户王蕊以佰利诺公司的名义转介给加勒比公司的代理，佰利诺公司基于巨龙公司客户收取了投资佣金，鉴于佰利诺公司已经将王琳琳个人账户指定为其公司收款账户，故合作公司将上述佣金全部支付到王琳琳个人账户，关于此事件，合作公司提供了情况说明用以说明事件的过程……巨龙公司收取投资佣金的账户是大中华公司指定的香港东亚银行账户号码015-260-88-03039-8，大中华公司提供2014年-2017年的关于该账户的银行回单（共计12份），用以证明大中华公司与美国项目合作方的合作往来，以及证明该账户才是巨龙公司和大中华公司合法收取佣金的账户等。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对《证明书》及《声明书》的真实性、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巨龙公司认可其与大中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陆炳同，陆炳同就巨龙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的证明与声明实际上就是代表了巨龙公司，属于自说自话，没有证明力，且《证明书》和《声明书》只是对陆炳同的身份进行了证明，但是对于加勒比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加勒比公司的主体身份和证明资格没有进行认证，所以《情况说明》不符合我国的诉讼证据要求，不能作为证据使用。7、（2018）粤广广州第100919号、100920号、100921号及100922号公证书，公证内容为涉及uswang0621@hotmail．com邮箱的电子邮件往来，证明该邮箱为王琳琳在巨龙公司任职期间使用的邮箱，并且一直使用该邮箱对外发送、接收邮件。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对该证据形式上真实性认可，内容的真实性和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认为巨龙公司所提出的王琳琳、林华在巨龙公司任职的时间是2014年，公证的是2012年11月份的邮件，是在巨龙公司成立之前的邮件，与本案产生直接的矛盾。8、（2018）粤广广州第053247号、053248号、053249号、053250号、053251号、053252号、053253号、053254号、053255号公证书，公证内容为关媛心发送的关于王蕊的移民材料，证明王琳琳在巨龙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巨龙公司员工关媛心将客户王蕊转介给加勒比公司的代理，并证明关媛心在邮件中称王琳琳为王总。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对公证书形式上真实性认可，但从内容上不认可真实性，所有涉及王琳琳uswang0621@hotmail．com的邮箱无法确认是王琳琳的邮箱，同时公证书里公证的邮件都是关媛心的邮箱邮件，这里面的关媛心与现实中的关媛心是否是同一人无法确认，且关媛心的邮件与王琳琳无关，也与本案无关，另外，从邮件中的内容来看，关媛心均是以巨龙公司的名义联系的事项，也是其在职期间的行为，无法证明王琳琳转介客户这一事实。

庭审中，为证明巨龙公司有权从移民服务中获取返佣，巨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如下证据：1、甲方CanAmInternational．Co．,Ltd．（以下简称CanAm公司）与乙方大中华公司签订的《委托合作合约》，主要内容为甲方系经美国顾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授权，成为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项目方案推广的总代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并经乙方同意为项目方案的中介代理公司之一，为中国大陆的申请人申办美国投资移民提供项目方案介绍、咨询、联系等相关服务业务。《委托合作合约（附约）》对中介、奖励费用的支付约定，中介费用，甲方同意按乙方所完成的每一个申请人认购的单位（简称投资单位，以申请人的I-526申请受到移民局批准视为完成）计算，支付给乙方中介费计美金二万五千元整。其中：根据上述每一个投资单位完成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中介费用的头款即美金一万六千元整支付给乙方；根据上述每一个投资单位，于申请人取得移民签证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中介费用的尾款即美金九千元支付给乙方。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双方均系境外公司，是否为我国认可、是否真实注册均无法核实。2、大中华公司2013年12月17日出具的《授权书》，主要内容：作为巨龙公司的实际控股人，兹授权巨龙公司为大中华公司的代理人，代理履行大中华公司与CanAm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签订的《委托合作合约书》中约定的合作方案，为中国大陆的申请人申办美国投资移民提供项目方案推广、介绍、咨询、联系等相关业务，并代理大中华公司就大陆的美国移民业务直接与CanAm公司指定的联系人沟通、对接，代理履行一切大中华公司在大陆关于美国投资移民的项目。3、2013年12月17日，甲方大中华公司与乙方巨龙公司签订的《委托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并经乙方同意，代甲方在中国华北市场代理销售已经与甲方签署合作协议的项目方的项目方案，为中国大陆的申请人申办各类投资移民提供项目方案介绍、咨询、联系等相关服务业务。乙方同意项目方支付佣金到甲方指定账户（佣金指由甲方或乙方转介客户给各类投资移民项目方后，项目方就每位转介客户支付相关奖励费用），在甲方收取项目方支付的佣金后，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关奖励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奖励费用为甲方收取项目方佣金总额的60%。奖励费用将在甲方确认收到后，统一向乙方分批支付。林华、王琳琳和佰利诺公司对《授权书》及《委托合作协议》的真实性、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认为大中华公司与巨龙公司系关联公司，并且为同一个实际控制人，自说自话，双方签署的文件不排除是为本案补签的。4、涉外收入申报单3张及特种转账贷方凭证，证明大中华公司向巨龙公司支付款项。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上述款项没有具体说明项目、用途、来源，且巨龙公司与大中华之间有关联关系。5、东亚银行付款凭证12张，均证明CanAm公司与巨龙公司之间存在真实的业务往来。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均为英文证据，未经公证和翻译，不符合证据规则。

庭审中，为证明佰利诺公司从CanAm公司实际获取了佣金，巨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如下证据：1、大中华公司向CanAm公司发送的《催款联络函》以及（2018）粤广广州第008492号公证书，公证内容为邮件名为“RE：至CanAm催款联络函”的电子邮件及其附件《关于对催款联络函的复函》，证明CanAm公司已经将江妙微、张华、孙钰、苏媛、周小童、侯秀峰、田丽、王燕、康泰、崔晓珂、祈媛媛等11名客户的投资佣金支付完毕，但巨龙公司并未收到。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证明目的不认可。2、CanAm公司的财务数据，证明CanAm公司就江妙微、张华、徐静、孙钰、苏媛、周小童、侯秀峰、王燕、康泰、祈媛媛应支付佰利诺公司佣金40万美元。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该证据既无公司名称抬头，也无印章，并且所有内容均为简写，时间不明确，没有付款凭证佐证，不能证明任何事实。

庭审中，巨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广州佰利诺金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诺金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佰利诺金公司的股东为温晓波和王琳琳，温晓波是佰利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琳琳与佰利诺公司有重大密切关系。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不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佰利诺金公司与佰利诺公司之间没有任何股权关联，与王琳琳也无关联。

庭审中，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2018）京东方内民证字第01273号公证书、（2018）京东方内民证字第01274号公证书以及《情况说明》一份，证明是因为巨龙公司的业务不熟等自身的过错，导致康泰、祁媛媛（李润渤的爱人）、田丽没有履行合同，与林华、王琳琳无关，且其都不认识林华、王琳琳。巨龙公司对于有公证书的两份声明，认可是其本人作出的，但证言应该证人出庭，故不认可合法性、关联性，且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巨龙公司与康泰在未就解约一事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康泰可能作出对巨龙公司不利的证言，而且当时巨龙公司由林华、王琳琳管理，如果说巨龙公司没有能力导致解约也是林华、王琳琳为转移客户导演的，对于《情况说明》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我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巨龙公司主张林华、王琳琳在担任巨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经股东会同意，谋取属于巨龙公司的商业机会，将巨龙公司的客户转介给佰利诺公司，给巨龙公司造成损失。

首先，王琳琳不是巨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本案中，林华系巨龙公司的监事，并任高级管理人员，一审法院对此不持异议。王琳琳并非巨龙公司的董事、监事，而巨龙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中也未显示王琳琳系巨龙公司的经理或总经理。巨龙公司提交了王琳琳签名的2015年4月提成汇总表，该表格中王琳琳的职务表明为总经理，且总经理签字处有王琳琳签名字样，王琳琳称该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但并未申请鉴定，因此，一审法院认可该签字系王琳琳所签，但巨龙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王琳琳的任命情况，也没有提交任何其他证据证明王琳琳作为总经理的职责以及具体履职情况，故一审法院无法仅凭一张签字单认定王琳琳是否实际担任总经理职务，以及该职务在巨龙公司的管理中居于何种地位以及发挥何种作用，对于巨龙公司提交的邮件中称员工称王琳琳为“王总”，一审法院认为邮件发送双方的真实身份一审法院无法认定，即使真实，也无法通过一个称呼来认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故一审法院无法认定王琳琳系巨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巨龙公司依据《公司法》第148条主张王琳琳赔偿巨龙公司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其次，王琳琳、林华没有谋取属于巨龙公司的商业机会，没有将巨龙公司的客户转介给佰利诺公司。巨龙公司提供了11位客户与巨龙公司签订的合同，并且提供了江妙微、苏媛、田丽、王燕、李润渤（代祈媛媛付款）等人的汇款凭证，对于有合同及支付凭证的五名客户，一审法院认可确系巨龙公司的客户，其余签订合同没有支付款凭证或者无法与支付凭证对应的，亦无相反证据证明上述合同为虚假，故一审法院认可巨龙公司确实与江妙微、张华、徐静、孙钰、苏媛、周小童、侯秀峰、田丽、王燕、康泰、崔晓珂、祈媛媛12人存在真实的服务合同关系。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主张巨龙公司超出许可范围经营，合同无效，并无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对该意见不予采信。对于林华、王琳琳是否存在转介上述12名客户给佰利诺公司一事，巨龙公司提供了uswang0621@hotmail．com发送的电子邮件，由于该邮件使用的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故一审法院不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而对于盛伟娟、关媛心的邮件，盛伟娟身份无法确认，关媛心发送的邮件即使为真实，关媛心亦以巨龙公司和大中华公司名义发送邮件，无法证明系受到林华或王琳琳指派。巨龙公司提供的大中华公司出具的《证明书》、陆炳同出具的《声明书》，对于大中华公司的主体身份一审法院予以认可，但是由于巨龙公司自认两公司同为陆炳同控制，且大中华公司是巨龙公司的实际控股人，两公司存在密切的利害关系，故一审法院不认可《证明书》、《声明书》的证明目的，不认可《声明书》中对于林华、王琳琳转介客户给佰利诺公司的声明。此外，由于CanAm公司《关于对催款联络函的复函》的发件人身份不明，一审法院无法认可该邮件内容的真实性，且在该复函中亦未明确表明上述12名客户系佰利诺公司的客户。而CanAm公司的财务数据无抬头、无印章，未经公证或其他程序，一审法院不认可真实性，无法证明上述客户系通过佰利诺公司办理移民业务，并从CanAm公司获取佣金。综上，林华、王琳琳不存在将巨龙公司的12名客户转介给佰利诺公司的行为。

最后，巨龙公司并不存在损失。对于巨龙公司主张的服务费损失，巨龙公司已经与上述客户签订了合同，并且已经收取了部分服务费，在无证据证明因林华、王琳琳转介该12名客户的情况下，对于后续未履行合同未收取费用以及因为双方协商解除合同而退还的费用，系巨龙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不能认定其存在损失。对于巨龙公司主张的佣金，由于巨龙公司称其主营业务是移民中介，而且其获得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上显示其获得的仅为英国移民中介服务，虽然其提供了CanAm公司与大中华公司的合约，由CanAm公司委托大中华公司开展EB-5美国移民中介服务，并由大中华公司在进一步授权巨龙公司在中国开展该业务，但CanAm公司是境外公司，其是否实际存在以及是否与大中华公司签订合约，巨龙公司未提供符合证据规则规定的证据予以证明，故一审法院对于CanAm公司与大中华签订的《委托合作合约》真实性不予认可，对于大中华公司与巨龙公司之间的合约，包括大中华公司出具的《授权书》、陆炳同出具的《声明书》，如上所述一审法院不认可双方签订的《委托合作协议》以及《授权书》、《声明书》的证明目的。对于东亚银行的支付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特种转账贷方凭证等证据仅能表明大中华公司与巨龙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亦不能表明系佣金收入，故上述证据均无法证明巨龙公司能够通过开展美国移民中介服务获取CanAm公司向其支付的佣金。

综上，一审法院认为王琳琳并非巨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王琳琳、林华不存在将巨龙公司客户转介给佰利诺公司的行为，巨龙公司亦不存在损失。巨龙公司主张因林华和王琳琳共同入职，属于一个团队，实际业务负责人也是其二人，且离职后不久就结婚了，所以二人有共同侵权的行为，以及主张佰利诺公司与王琳琳、林华存在共同侵权，要求其向巨龙公司赔偿损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驳回巨龙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中，巨龙公司提交了六组邮件，证明王琳琳在巨龙公司以总经理/负责人身份接收工作邮件，履行总经理职责。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认为上述证据不属于二审新证据，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均不认可。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有三个争议焦点。第一，王琳琳是否系巨龙公司高管。第二，林华、王琳琳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佰利诺公司谋取属于巨龙公司商业机会的违法行为。第三，林华、王琳琳的违法行为是否给巨龙公司造成了损失。

焦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巨龙公司主张王琳琳为公司总经理，并提交了邮件及提成汇总表作为证据。就此本院认为，是否属于公司总经理，并不能依据王琳琳对外声称以何职务开展业务，而要看其具体岗位职责。本案中，巨龙公司并未将王琳琳登记为经理或总经理，也未在章程或劳动合同中约定王琳琳为总经理，巨龙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王琳琳在公司以总经理身份履行职责，故一审法院相应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焦点二。巨龙公司上诉主张林华、王琳琳转介其客户给佰利诺公司。《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根据巨龙公司一审陈述，大中华公司与CanAm公司签订有《委托合作合约》，巨龙公司受大中华公司委托在国内为投资移民客户提供服务，而巨龙公司获得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上显示其获得的仅为英国移民中介服务。就此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巨龙公司在一审提交的《情况说明》、《委托合作合同》、《委托合作协议》、东亚银行付款凭证、CanAm公司财务数据等证据，其真实性、合法性林华、王琳琳、佰利诺公司均不予认可，且上述证据未经公证认证或翻译，不符合证据规则规定的证据形式。故巨龙公司提交的《委托合作合同》、《委托合作协议》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涉案12名客户的中介服务资质，亦不足以证明上述客户系通过佰利诺公司办理移民业务并从CanAm公司获取佣金。一审法院对上述证据不予采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焦点三。对于巨龙公司主张的服务费损失，巨龙公司已经与上述客户签订了合同，并且已经收取了部分服务费，在无证据证明因林华、王琳琳转介该12名客户的情况下，对于后续未履行合同未收取费用以及因为双方协商解除合同而退还的费用，系巨龙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不能认定其存在损失。对于巨龙公司主张的佣金，如前所述，巨龙公司提交的部分证据未经公证认证或翻译，不符合证据规则要求的形式，不能证明其能够通过开展美国移民中介服务获取CanAm公司向其支付的佣金。

综上所述，巨龙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3733元，由北京巨龙盛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龚勇超

审判员　　蒙　瑞

审判员　　李　淼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法官助理程惠炳

书记员刘鸽

书记员陈昭希